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麥斯俾

(三)

盧特維喜著

伍光建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麥斯俾

(三)

著喜維特盧

譯建光伍

著名界世譯漢

第 二 卷



志 士

一八五二至一八六二年

『他的天才，流露於他所說的每一句話裏頭，
接連使我不必提防；但是他絕不是完全可信的。』

——封 騰(Fontaine)

第一章

『我覺得這裏懣悶之極，說來令人不相信……奧大利人接連的陰謀暗算，面子上裝出一種粗俗的和氣……諸小邦的代表，大概而論，都是一羣古老派的外交家，倘若他們不過同你借火，他們也要取外交家的態度；當他們只要廁所的鑰匙時候，他們也要帶着拉的本（Ratibon）禮貌，選好字眼，選好面目，纔向人討……倘若我在這裏能够變作獨立，我要斬除野草，不然我就忽然回家……我在這裏覺得埋沒了，無謂的剝奪我的自由。我盼望不久會改良……況且我不曉得我是否能實行我們的日耳曼政策，實行到什麼程度，除非重要綫索都在我的手上……據我看來，在普魯斯外交界裏頭，鮮能使一個成年的人的奢望滿意，或有使他够辦的事體，除非他是個君主，副軍長，或是一位外交大臣。』

所以當俾斯麥初出頭辦外交的時候，他的心境搖擺於不耐煩與懣悶之間，挖苦與無禮之間，

他所渴想的欲望，不過到手了幾個禮拜，他所處的地位，又是有權可以潛移全個普魯斯的——他已經說他所作的事不值得一個成年人去作的；他已經當他的同事們是可笑的，要解放他所受的束縛。假使有人告訴他，不到一八六二年，重要綫索不能到他手裏，假使有人問他願否再等十一年，他必定會立刻辭職，會躲在申豪增裏頭。他一定不肯當副軍長，卻喜歡當君主。既是這樣，轉瞬之間就可把日耳曼問題解決啦，同時誠然也可以解決如同謎語一樣的俾斯麥。

現在擾亂他的神經的，就是他生平第一次頭上有了一個主人翁，他要聽這個主人翁的調度，這個主人翁自己頭上還有一個主人翁。他一到了法蘭克福第一天，他寫信給佐罕那說道：『我必
要習慣當一個乾枯無味的辦事人，按着一定時候辦事，到了什麼時候辦什麼事，一辦就是好幾點鐘，死心塌地的長到老；遊戲與跳舞與我不相干的了；上帝安置我在一個地位上，我必要作一個認真辦事的人。』他對他的夫人就是說這樣鄭重的語。其實她同他一樣，並不相信從前一向他並不是一個認真辦事的人，並不相信他會變作一個乾枯無味的人。他還是向來的他，是一個激情極其強固的人。他是個不安靜的性格，無論他辦成功什麼事，他不久就看不起這樣事功；凡是浮士德

(Tarat) 以長久的努力而辦成的，他的永遠不能滿意的精神，又讓這樣的事功敗壞於魔鬼之手。他寫信給格爾拉克說道：『去年春天，若派我在日耳曼當一個最不要緊的代辦，當一個學徒，我會喜出望外的。』其實據他看來，毋論什麼差使，都要好過在最後三年裏頭終天聽他所常恥笑的代表們亂說許多毫無道理的話。但是他第一次所與周旋的外交家們，他覺得：『比下議院的代表們更可笑，他們還龐然大……現在我深知在一兩年或五年之間，我們將辦成些什麼事；我自己將擔任二十四點鐘就可以辦成，只要他們在一整天之內，保存他們的知覺，且不要胡鬧。』他纔稱讚柏林的氣象好，誰知他住在法蘭克福幾年之後，回到柏林來，想看熱鬧，他又起首發怒，說：『議院的爭辯毫無結果，有各式各樣的無理取鬧的事令人生氣。我其實很想在聯會的議事堂作煩冗而有禮的辯駁。』

俾斯麥的心的節奏就是這樣受了調節啦：這是不獨因為他見事明晰，善於推理，使他能够解決大多數的問題快過一個議會所能解決；而且因為在他性情裏的魔鬼，使他一旦辦成一件事，立刻就看不起。當他不能打的時候，他就失敗。俾斯麥若是當了一個征服世界的人，他會變作愁悶到

死的。

他所怕的是腓特烈威廉受奧大利的壓力，最後會取消派大使；仇敵們見了，多麼高興呀！他寫信給格爾拉克說道：『我並非如你的兄弟所想我那麼有奢望……設使意中所想派我的差使當作黨派的舉動，若是取消了，人家就以爲有勢力的人斷定我不稱職……我現在其實很想這個差使，就是因爲這個緣故。』他就是這樣一面逼這一位格爾拉克，一面告訴那一位格爾拉克說，他什麼都不想，只想當大使。他想他們兄弟兩人都把他所說的話告訴君主。但是他心理對於他的將來已經很有把握啦，因爲他寫信給他的夫人說道：『薪俸既有三千圓，加上我們自己的進項，我們能够在這裏過活，但是我們卻要節省。所以倘若我到了夏天，還未當聯邦議會的大使，我必要運動他們加我的薪俸，若是辦不到，也許我不幹啦。』

他的朋友們卻勸這位拿不定主意的君主，俾斯麥現年不過三十六歲，向來未同國家辦過事，現在推翻一切例案，居然當了大使，因爲他當代表，原是君主麾下的俠士，又因爲他是君主的幾位最重要的俠士的一個朋友。

俾斯麥第一件事就是置辦家具等等，都是他自己布置，因為他的夫人欠閱歷，又不在他身邊。現在他要使自己舒服，身邊要有許多東西，與他少年時及晚年時一樣。他的大使薪俸從二萬一千圓起，他一向未有過這筆大款在手上花，所以他一起首就置辦好些東西，卻還是省儉的辦法。他寫信給哥哥說道：『一年之前，或是六個月之前，誰會想到我會花五千金幣（每個合二先令）租一間宅子，用一個法國廚子，以備君主生日請客……我已經用一萬至一萬二千圓置家具，還未置辦齊全啦。花錢最多的是金，銀，銅，玻璃，瓷器，器皿。地毯與木器花錢卻不甚多。因為這裏吃飯是每一盤用一叉，請三十位客至少要用一百副餐具……我要開一個三百人的跳舞會……工人們店夥們忙着製造東西；無用的花費實在大……不必說十二個僕人的工食，一半是男僕，一半是女僕！我寧願管理三十個鄉下僕人。』

在這樣專講鑽營的人們的社會中，我們很可以猜度，並無任何他人起首辦大事帶着這樣完備的自然。俾斯麥是旅行過多次，見過宮庭多次的人，卻討論用多少副餐具；或告訴哥哥說他的老馬夫穿起新號衣來，好像一位伯爵——他對哥哥說這樣的話，就表示俾斯麥祖先是生長於不

甚寬裕的家庭；遠的波美拉尼亞女孩子們曾稱他是「世界偉人」，卻不過是二等鄉紳，忽然奉命當國家代表。俾斯麥自始至終都擺脫不了鄉紳的特色，例如這樣的鄉下人特性：少年浪費，後來省儉；想增加家產，清還田產所擔負的債務，置新產業，增置森林與村莊，爲子孫之利。有時他覺得討厭，但是大概而論，卻是勢力的來源，因爲經營這許多產業，使他辦公事與辦私事都變成一個很小心的經濟家，且使他的家長屬性變作國父的屬性。

他的階級驕傲，也是忽然入了最好的社會的一個永刻的派頭，因爲這樣的驕傲大過一位徒安（Thun）伯爵的驕傲，這個伯爵以爲請法蘭克福的商人吃飯就算失了身分。俾斯麥報告給他的長官，外交總長曼推菲爾，說道：「我同供給我的家具的商人們的太太跳舞，這些堂客們的禮貌，使我忘記了痛恨他們的丈夫的價錢之貴貨物之壞。坐在我對面的堂客，就是賣雪茄給我的商人的太太。坐在我身邊的堂客同一個人跳舞，這個人是前天賣窗帷給我的夫人的。」俾斯麥的第一件事，國內政策也是這樣，是要宣階級戰的，這種行爲很同他的性格相合。

惟有他的哥哥明白這許多事；他的哥哥卻難以明白他的其餘諸事，他的哥哥「就是一個變

作無害的地主的俾斯麥。」他兄弟兩人雖然商好在先，兩人的錢財事體分清界限，又雖並無憑據證明外交家俾斯麥託他哥哥經理什麼重要事體，他們卻彼久不久的在送錢財的報告。他現時實在屬於本地的政事局，他卻向局裏訴說申豪增的現在主人要求填補款子，河隄，等等。『我現在從申豪增收到欠租，我有許多還債的計劃，我變作很貪財如同任何一個資本家一樣。』當他們夫婦兩人今天被一位公爵，明天又被一位大公請的時候，他打算盤，說道：『這樣的赴宴，隨帶着行李與僕人，花馬車錢，花酒錢，我們所花的錢足夠在我自己家請不多的幾位客啦。』他隨即數出他所處的地位必要請客的次數。『請這許多次的客，要花許多錢，我得很要小心打算，我從前關於銀錢事體，一向用不着這樣小心。我們現在過活得很省，賠補去年冬天的費用，到了七月初一，我的財政重新又可以理好啦。』有一筆一千圓的款子，從前是可以開公帳的，現在卻要他掏腰包，他不高興。其後對於社會上的應酬，他不甚肯花錢啦。不獨他的早幾年的信，連後來六年的信，都很說到這種的宴會。『說到這些宴會，最討厭的就是切碎了的肉！倘若我自己一個人把剩肉都吃了，我弄壞我的脾胃；倘若我請能吃的老少們幫着我吃，我吃酒太多，也是傷我的脾胃。』

大概而論，他覺得使差的生活是單調的。他寫信給岳母說道：「我從早上吃茶點時候起至中午止，是接見大使們，與聽屬員們報告公事……隨後就要到議會，閉會時候早則在一點鐘，遲則在四點鐘。閉會以後等到五點鐘，我有時候出去騎馬，與閱看函牘……我們吃大餐居多有一兩位隨員相陪，餐後的時候（往往我還未吃完，就有人來請我出去）是一日中最適意的時候。我躺在大虎皮交椅上吸煙，佐罕那同兒女們包圍着我，我翻閱二十張報。到了九點或九點半就有人來報馬車伺候好啦，我滿肚子的不高興，關於社會的概念快樂，我存了很痛恨的反省，我們必要裝扮起來，在歐洲的高等社會中演戲。佐罕那在宴會場中同老年婦女閒談，我同她們的女兒們跳舞，不然就是同她們的父親們談嚴肅的無謂話，快到半夜，有時較遲些，我們回家，我在床上看書，看到我睡着，等到佐罕那喊我起來，第三次問我究竟還是起來還是再睡永不起來。」

使館裏頭有一種無形式的舒服，其實是亂，因為舒服常在禮節之先。我的老朋友美國人摩特力來法蘭克福探望我，說道：「有好幾處大宅子，在裏頭的人們可以隨便的，這就是其中之一……：私室都在宅後，向着花園。他們在這裏都是很親密的，少的老的，祖父母與孩子們，狗們；他們在這裏

吃，喝，吸煙，彈鋼琴，同時在花園裏放手槍。在這所宅子裏頭，你可以得着毋論什麼吃的喝吃；波打酒，鹹汽水，小啤酒，香賓酒，香葡萄酒，紅酒都預備好在那裏，隨時都可以吃；人人都是吸頂好的哈華那（Havana）雪茄，能吸的時候就吸。」當俾斯麥能够穿他的有花的梳裝衣，穿到很遲的時候，也許穿到中午，他是很高興的。當他要出門的時候，卻要樣樣都是頂好的，「與其置十件過漿的內衣，不如置五件更好的；你只花兩圓錢是買不着好的內衣。」

這樣的生活，使他變作少年些，他的朋友柏刻（Becker）所繪他的油像，就表示他少年些。現在他剃了鬍子，卻失了多少沈重的面目，他未當大使之前卻是有的，後來又恢復啦。他剃去鬍子是爲外交而犧牲，因爲他雖然對他的夫人說，他在柏林剃去鬍子原爲的是奉行她的要求，其實他是因爲聽了涅塞洛得（Nesselrode）的一句示意的話，把鬍子剃去的，因爲他正在要覲見俄帝，有人猜尼古刺（Nicholas）不喜歡鬍子。他不慣過坐着不動的生活，往往覺得很難過。他說不滿意的話，說道：「一串永遠接連不停的各種宴會，使我討厭到發狂，又糟蹋我的時候。因爲人們要吃許多亂雜的食物，以便敷衍到終席，我的肝可毀了——姑且勿論無體操的不良效果。」但是當他的醫士告

訴他要早上五點鐘起來，身上披一塊濕布，他就說：『設使能够找得着一個死得更自然的法子，他寧可死得更自然些。』

他長得身體很重，只能騎馬與打獵把體重減輕些。倘若有公事阻撓他出獵，他常要發狂怒的。『到底還是打獵是消遣的最好方法；在 deepest 的森林裏頭，那裏既無人又無電線，惟有在這樣地方裏頭，我覺得實在舒服。我想過鄉下日子，想到發思鄉的病……我漸見年老啦，我要享安閒日子。』他求他哥哥同他找一匹坐馬，『要載得我起的，要好看的。我不管馬的脾氣多麼大；我要的是很勞力的體操。』我們看他要買什麼樣的馬，就曉得他十年間所經過的改變；從前他看馬匹與女人，是越野越好；現在他不要馴服什麼人什麼馬，他只要運用他的靴距。只當他在丹國海口外，能够當刮大風在船面過一夜的時候；只當在匈牙利聽見他的朋友們怎樣在森林裏同強盜格鬪的時候——惟在露天過活的時候——他有時還會變作火氣很猛的發牢騷，說：『人在可厭的法蘭克福，得不着這樣的閱歷。』

其實他的新事業使他老得很快。當他作大使的時候，從三十七歲到四十八歲，俾斯麥的精力

墮落啦。他卻並不變作更好對付。他變作神經更敏，他看見光陰怎樣易過。他雖然在十年間很不滿意於普魯斯所作的事，他卻不能更變什麼，他的精力卻消磨於一串不斷的報告與函牘。兩年之後他寫道：『我絕不能相信，我會習慣了辦例行公事如我今日在這裏所已習慣的……我天生不願意寫東西，又是天生的懶，我接連的詫異我能够節制這兩件事到什麼程度。』我們要想起從前的俾斯麥是什麼樣，我們將能明白他是已經受了有效力的馴服了。我們看他因為旅行兩星期沒得報紙看，就責他少年不當事體是事體。他在法蘭克福三年之後，他又說不滿意的話，『因為沒得事辦。』

他自然是說高等政治的事，並不是日常公事，這是他的屬員們辦的。在聯邦議會開會，會員們說許多煩冗話的時候，他寫家信消遣。但是有一次，有一個少年犯了政治上的拖累，他見得必要拘捕這個人，他就一大早爬三層樓梯走去見這個少年，說道：『你趕快跑到外國去！』少年遲疑不決，俾斯麥又說道：『你好像不曉得我是誰。也許你沒得錢。我給你幾個錢，你趕快跑，過了邊界；不然的話，人家就要說巡警辦事比外交家麻利。』又有一次在俄國都城，有一個逃犯被使館認得，俾斯麥

幫他逃走，替他預備衣服改裝，從後門放他走——他隨後反責備警察讓犯人逃走！這樣的不合法則的事是少有的，但是遇有這樣事的時候，他的少年時的冒險敢作的性子，又發作啦。

當他口授給人寫的時候，他的腦子工作得加倍快。他的隨員們說他走來走去，穿了一件綠色梳裝衣，口裏一句一句很着急的衝出來，中間還帶些批評的話。當他喜歡的時候，他能拖住一位祕書；他口說，祕書手寫，從半夜到天亮，他作人家的長官是很率直很和藹的。他受不了「同他拘禮節的祕書，使兩人在一起不能舒服。」他請他的祕書們同他一起出去打獵，同他一起吃酒。說到環境的詳細情形，他令人生畏。當他慘淡經營一件事體的時候，他是永不能滿意的。有兩位祕書說他，所說的話幾乎是相同的，都說他當他們是不聽話的小學生。有一次有一位未奉行他的號令，他說道：「我想你自己必惱悔，因為我很曉得你的見解同我一樣的，都要說，凡是一個顧體面的人擔任作一件事，這件事就如同已經作了一樣。」與此相似的話，用和氣的腔調說出來，令人聽了如同冷水澆背一樣。有一次有人弄錯了歷史的事實，他很客氣的冷冷的問道：「難道你未讀過柏刻（Back）的世界歷史第某某頁麼？」

第二章

奧大利是最重要的仇敵，俾斯麥最恨奧大利，當他未在法蘭克福嘗過哈布斯堡（Hapsburg）朝的傲慢無禮的滋味之先，他已經當奧大利是他的全數作戰計劃的目的地。他本來就不喜歡奧大利，現在加上一層不相信奧大利，所以更反對她。因為當他在法蘭克福等候了十二年，四個外交部的長官都先後犯了他的疑，因為他們所佔的地位就是他要求佔的，所以他疑及要佔據普魯斯地位的諸邦。自他看來，凡是在普魯斯界外的日耳曼，都是外國，尤其是奧大利。阿里木次的把戲令他難受過於條約裏頭條款。他並不迴護這宗條約以避免戰事，不過意在延緩；這時候，私人的奢望誠然有功於決定他的動作方針。

他既不能居於第一位，一起首他就很不滿意。他不能不很親密的同十幾位其他大使坐在一起，主席的既不是他而是別人，這就與他自己，與他是一個普魯斯人的自大，不能兩立。當了主席的

人，據這位天生的獵者看來，就是他所欲獵之獸。以自大與狡詐而論，徒安伯爵不亞於士發層堡。俾斯麥描寫他，說他：「穿了一件短褂坐在主席位上，……扣起來遮掩着未穿背心。只露出一點的領條，他辦議會的事是用談話的腔。」這兩句話就表示他看不起這位主席；當他說他是用一位科學家的不動情，冥想這個怪標本，我們不能相信他的話。『徒安在俱樂部賭骰子，賭到早上四點鐘；從十點鐘不停的跳舞跳到五點鐘，現出很享受的神氣，當下不知吃了多少冰凍香賓酒，特爲裝出獻媚於商界的美婦們，露出一種樣子，要人曉得他不獨注意於他所發生於旁觀者的印象，而且一樣的注意於他自己的快樂。……他是貴族的冷淡，與士拉甫（Slobodan）種農人的狡詐，攪雜起來的。他的最顯著的特色就是謹慎的詭譎。』徒安的副手是一位男爵，俾斯麥說道：「有時這個人是一個詩人；他是容易動情的，看戲就可以使他滴淚；他表面是和氣的好幫人的，吃酒卻過量。」

這幾句挖苦話，有毀壞的效果；卻並不揭露當初是對方所說的什麼話，所流露的是什麼眼色，激發這幾句挖苦話。當俾斯麥還不過是使館的一個祕書，曾探望徒安一次。還有另一位柏林的官陪他去的。徒安曉得俾斯麥快要當大使，特爲撇開他，不同他說話。出來的時候，俾斯麥「擾動到聲